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港幣134,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65,200,000元。本期間的燃氣銷售收益約增加港幣69,300,000元，躍升106%。燃氣銷售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活動所產生的毛利港幣1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燃氣銷售毛利港幣13,000,000元輕微改善。

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燃氣銷售收益錄得改善，期內的新業務發展及新建成的天然氣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導致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僅處於初步營運，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6,4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致力發展CN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處於最佳狀態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長春、山東、新鄭及徐州建成新CNG加氣站，並將興建更多加氣站以增加其於此龐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之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徐州、安徽及河南省之城市等。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除於現有城市增加知名度外，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西省及山西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興建更多CNG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4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0元），當中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即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4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5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2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保持淨現金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0,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駱志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駱志浩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710,000	1.59%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14,900,000
駱志浩	24,900,000
姬輝	2,000,000
	41,8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有 可轉換股份 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3,050,000	21.19%	24,644,54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有 可轉換股份 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及 投資經理	115,590,000	6.40%	61,611,374
Knight Capital Group In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Deephaven Managing Partners, LLC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Colin Smith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5,590,000	6.40%	61,611,374
Bonus Worl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64%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9,050,000	4.93%	49,289,099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9,050,000	4.93%	49,289,09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中航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8.54%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分別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 (「Deephaven」) 為Deephaven Global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P (前稱Deephaven Market Neutral Master Fund LP) (「DGMSMF」) 之全資附屬公司。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DGMSMF約0.10%股權，為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DCMH」) 之全資附屬公司。DCMH由Deephaven Managing Partners, LLC (「DMP」) 持有49%及KEP Holdings I LLC 持有51%，而KEP Holdings I LLC 為Knight Capital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Colin Smith先生持有DMP之65%股權。因此，上述各方被視為於Deephaven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Win Overseas Ltd. (「Grand Win」) 分別實益擁有89,05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49,289,099股可轉換股份。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之82.86%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新揚及Grand Win所持有之89,050,000股股份及49,289,099股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1頁至第30頁所載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34,480	65,184
銷售成本		(118,196)	(52,185)
毛利		16,284	12,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45	4,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77)	(4,168)
行政費用		(36,576)	(21,763)
財務費用	6	(5,572)	(5,19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0)	(1,505)
聯營公司		-	301
除稅前虧損	7	(21,306)	(15,258)
稅項	8	(540)	(35)
期間虧損		(21,846)	(15,29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15)	(16,430)
少數股東權益		269	1,137
		(21,846)	(15,29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1.24仙)	(1.08仙)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0,587	246,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6	15,298
商譽		128,425	128,4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3	10,220
可供出售投資	12	5,358	5,02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11	65,002	73,3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22(b)(i)	9,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591	478,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4	6,433
應收賬款	13	22,171	15,9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5,549	52,0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b)(ii)	-	7,4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b)(ii)	123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b)(ii)	6,382	17,298
貸款予少數股東	22(b)(ii)	-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85	135,232
流動資產合計		170,794	243,3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8,986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16	41,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b)(ii)	1,83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b)(ii)	-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2(b)(ii)	1,651	2,818
應付稅項		11,132	10,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7,709	72,612
應付融資租賃		218	257
流動負債合計		117,847	148,68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52,947	94,6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1,538	573,54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7,835	22,088
可換股債券	17	83,062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	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97	102,682
淨資產		490,641	470,863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61,471	350,371
儲備		87,262	80,102
		448,733	430,473
少數股東權益		41,908	40,390
權益合計		490,641	470,86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類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0,671	674,944	3,008	-	828,646	7,967	1,865	3,865	(1,389,850)	421,116	22,404	443,520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期間收入及開 支總額	-	-	-	-	-	(405)	-	-	-	(405)	(65)	(470)
期間虧損	-	-	-	-	-	-	-	-	(16,430)	(16,430)	1,137	(15,293)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5)	-	-	(16,430)	(16,835)	1,072	(15,763)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56,900	81,076	8,819	-	-	-	-	-	-	146,795	-	146,795
股份發行開支	-	(1,526)	-	-	-	-	-	-	-	(1,526)	-	(1,5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00	3,410	-	-	-	-	-	-	-	5,610	-	5,6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164	-	-	-	-	-	10,164	-	10,164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366	(2,366)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863)	(86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49,771	760,270	9,461	10,164	828,646	7,562	1,865	3,865	(1,406,280)	565,324	28,613	593,93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0,371	766,939	15,501	10,164	828,646	26,254	1,865	3,865	(1,573,132)	430,473	40,390	470,863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期間收入及開 支總額	-	-	-	-	-	25,337	-	-	-	25,337	1,683	27,020
期間虧損	-	-	-	-	-	-	-	-	(22,115)	(22,115)	269	(21,846)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337	-	-	(22,115)	3,222	1,952	5,17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1,100	-	-	-	-	-	-	-	-	11,100	-	11,1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938	-	-	-	-	-	-	3,938	-	3,938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94	(294)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434)	(4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1,471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51,591*	1,865*	3,865*	(1,595,247)*	448,733	41,908	490,641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87,26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10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19,622	(15,1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43,526)	(68,9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30,437)	257,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4,341)	172,9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32	59,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9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85	232,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85	232,4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虧損）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7,562	57,481	6,918	7,703	-	-	134,480	65,184
其他收入	6,858	-	967	955	-	-	7,825	955
總計	134,420	57,481	7,885	8,658	-	-	142,305	66,139
分部業績	(2,107)	1,467	(5,166)	(3,470)	-	-	(7,273)	(2,003)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1,686	1,886
未分配開支							(14,371)	(9,974)
財務費用							(5,572)	(5,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4,434	-	4,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229	-	1,22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0)	(1,505)	-	-	-	-	(210)	(1,505)
聯營公司	-	301	-	-	-	-	-	301
除稅前虧損							(21,306)	(15,258)
稅項							(540)	(35)
期間虧損							(21,846)	(15,29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已收政府補助金*	6,858	-
利息收入	818	1,589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967	955
租金收入	751	-
其他	117	297
	9,511	2,841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29
	4,434	1,229
	13,945	4,070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國內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31	2,40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1	3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414	2,384
融資租賃利息	6	11
	5,572	5,19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8,196	52,185
折舊	10,191	2,88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7	3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38	1,38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40	35
期間稅項總額	540	35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22,1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4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83,264,367股(二零零七年：1,525,708,617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以及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已付訂金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00,000元)購買其他廠房及機器項目。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減值	151,024 (145,666)	152,300 (147,271)
	5,358	5,029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5,3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29,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CME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合約權利於中國國內買賣電視商業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有關投資乃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總額連同直接開支港幣137,858,000元所收購，根據該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12. 可供出售投資(續)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而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於CMEP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37,858,000元已從二零零五年的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3,000元)指董事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經參考該等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639	31,341
減值	(17,468)	(15,430)
	22,171	15,911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3.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342	15,793
91至120日	229	59
120日以上	23,068	15,489
	39,639	31,341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854	27,11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35	173,134
減值	(156,240)	(148,223)
	45,549	52,022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281	10,850
91至120日	526	214
120日以上	11,179	6,521
	18,986	17,58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 – 8.2	200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200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2009
	27,709	72,6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2009 – 2021
	17,835	22,088
	45,544	94,700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 (ii) 本集團於香港賬面值為港幣22,47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2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及
- (iii) 本公司簽訂合共港幣33,41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60,000元)的公司擔保。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6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銀行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或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算，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符合轉換價調整之若干條件，因此將初步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33元。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5,800
權益部份	(10,16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75,636
利息開支	5,728
已付利息	(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80,50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80,506
利息開支	3,414
已付利息	(8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83,062

1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7,355,000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855,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361,471	350,371

18. 股本(續)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由於55,5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因此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1,100,000元。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或有負債及訴訟

除上述附註12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中。

2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及設備，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21	-
五年後	16,851	-
	24,368	-

2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67	5,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85	17,441
五年後	33,739	26,541
	65,891	49,062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02,41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23,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少數股東	(i)	11,258	16,611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產品	(ii)	1,141	375
向少數股東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	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	-	134
收取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595	-

附註：

- (i) 向少數股東銷售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乃按照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其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i) 向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3厘計算。
- (iv)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乃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經參考市場租金後相互同意釐定。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給予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 (ii) 除給予少數股東之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外，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所有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74	1,104
退休後福利	12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88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4,874	1,1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